

枣庄市教育局

枣教字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幼儿园“共建 共享 共成长”联盟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教体局、市实验幼儿园：

现将《枣庄市幼儿园“共建 共享 共成长”联盟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望按照相关要求，高度重视，立足实际，确保联盟活动真实有效的开展。



枣庄市幼儿园“共建 共享 共成长” 联盟实施方案

根据《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》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等文件精神，为推进强幼重普行动计划实施，促进我市学前教育高质量优质均衡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需求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优质普惠为发展方向，创新幼儿园办园模式和管理体制，充分发挥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在保证办学方向、规范办学行为、实施科学保教等方面的辐射和引领作用，组建学前教育联盟，着力规范薄弱幼儿园办园行为，推动学前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，促进儿童健康快乐幸福成长。

二、工作目标与路径

通过组建市、区（市）、镇（街）三级联盟，建立“共建、共享、共成长”的发展路径，完善管理共融、资源共享、师资共育、发展共赢的有效机制，解决“入园难、入园贵、优质园少”问题，形成区域性学前教育特色品牌，推动全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联盟模式

按照市域覆盖、点面结合、整体推进、共同发展原则，以市直园、区（市）实验园、镇（街）中心园为主导，采取“主导园+联盟园”结对方式，覆盖带动普惠性民办园、薄弱园、新建园，组建市、区（市）、镇（街）三级联盟阵地。

（一）市直园+民办园、新建园

枣庄市实验幼儿园担任主导园，与市驻地 2-3 处普惠性民办园、新建园结成联盟。具体联盟单位由园所自行申请，经区（市）教体局结合实际情况推荐确定。

（二）区（市）实验幼儿园+民办园、薄弱园、新建园

各区（市）实验幼儿园，采取“一对多”形式，与本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、新建园、薄弱园等 2-3 处幼儿园结成联盟。具体联盟单位由各区（市）教体局结合实际情况确定。

（三）镇（街）中心幼儿园+民办园、薄弱园

各区（市）所属镇街中心园，采取“一对多”形式，与本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、新建园、薄弱园等 2-3 处幼儿园结成联盟。具体联盟单位由各区（市）教体局指导镇（街）教育办结合实际情况确定。

幼儿园“共建、共享、共成长”联盟采取动态管理，每 3 年为一个周期，依据联盟考核情况确定延后或调整。（本届联盟时间从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）

四、联盟任务

（一）管理共融，提高办园水平。以联盟园各自发展需求

为基础，主导园结合自己管理经验，指导联盟园建立实施园所精细化管理方案细则，经常深入联盟园开展指导交流，规范办园行为，提升联盟园办园品质。

（二）资源共享，提高保教质量。主导园要带领联盟园深入贯彻《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》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精神，主导园和联盟园要主动共享教育资源，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完善幼儿园生活和游戏环境，积极探究游戏课程框架，预防幼儿园“小学化”倾向，逐步促进保教质量内涵提升。指导联盟园进行评估确类、课题研究及教学评比活动，促进幼儿园保教质量共同提高。

（三）师资共育，提高教师队伍素质。主导园要为联盟园定期开展教研培训，为联盟园教师提供观摩、学习机会。选派优秀骨干教师、中层干部深入联盟园跟岗指导，开展园所管理、培训讲座、观摩课等多元联盟。联盟园定期组织本园教师到主导园跟岗学习，参加各类教研培训活动。

（四）发展共赢，提高家园共育水平。主导园要为联盟园提供家园共育方面的讲座、信息，采用双互动形式，每学期走进联盟双方园开展亲子活动、家长会、节庆活动等家园共育活动，帮助联盟园转变家长育儿观念，提高家长科学育儿的能力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第一阶段：启动动员阶段（2021年3月）

1. 成立幼儿园“共建、共享、共成长”联盟活动领导小组。
2. 制定联盟活动实施方案，起草联盟章程。

3. 组织召开全市幼儿园联盟建设启动会，签订联盟发展活动协议。

第二阶段：实施发展阶段（2021年4月—2023年6月）

1. 组建联盟骨干研究团队。

2. 实地调研联盟园具体情况，开展联盟研讨活动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，明确工作职责和发展目标。

3. 定期实地跟进指导，对联盟活动中的困惑和问题，梳理提升。

4. 展示交流联盟阶段性成果。

5. 定期检查考核。

6. 总结反思查找不足，不断形成规范、合理、适宜的联盟体系，形成具有我市本土鲜明特色的学前教育质量品牌。

7. 建立联盟活动档案资源库。

第三阶段：成果展示阶段（2023年7月—2023年12月）

1. 联盟交流展示活动。

2. 经验推广阶段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将幼儿园“共建、共享、共成长”联盟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以市教育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市级工作领导小组（附件1），各区（市）教体局要逐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保障联盟活动顺利开展。组建联盟专家指导团队，负责本区域幼儿园联盟建设和日常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精准制定方案。要对联盟园从园所管理、保教质量、

师资队伍、卫生保健、家园合作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，明确优势、薄弱环节及需要提升发展的方向，建立幼儿园“共建、共享、共成长”联盟行动长效机制，制定联盟章程、实施方案、联盟制度、具体计划等，形成联盟意见书，本着自主、互选的原则签订联盟协议。

（三）强化日常督导。逐级建立考核考评机制，把幼儿园联盟活动开展情况列入年度目标任务和学前教育督导工作，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，将作为联盟幼儿园评估确类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生均补助经费的参考依据。主导园派驻人员连续时间一年以上的，等同扶持薄弱园支教经历。要对联盟园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，一月一调度，一季一通报，定期举行联盟经验交流分享会。

（四）实现整体提升。联盟园所，经联盟同意后，可向各区（市）教体局提出联盟挂牌申请，联盟园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在听取主导园意见的基础上，按照《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》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精神，对该联盟园办园资质进行评估，符合条件的，加挂主导园联盟园牌。

- 附件：1. 枣庄市幼儿园“共建 共享 共成长”联盟领导小组
2. 枣庄市幼儿园“共建 共享 共成长”联盟名单
3. 枣庄市幼儿园“共建 共享 共成长”联盟申报表

附件 1

枣庄市幼儿园“共建 共享 共成长” 联盟领导小组

- 组 长：** 邓 淇 枣庄市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市教科院院长
- 副组长：** 刘建武 枣庄市教育局基教科科长
孙卫志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
张飞龙 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四级主任科员
陈祥云 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
李长良 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
魏 英 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
马 腾 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
黄 俐 枣庄市实验幼儿园园长
- 成 员：** 沈 超 枣庄市教育局基教科学前办
鲁 翔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育办公室主任
褚衍慧 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托幼办主任
冯金波 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办主任
王 冰 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办主任
邸 欣 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研室主任
包茂凤 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办主任

附件 2

枣庄市幼儿园“共建 共享 共成长”联盟名单

序号	区（市） 教体局	主导园				联盟园			
		园所名称	现类别	办园性质	责任人	园所名称	现类别	办园性质	责任人

填报人：

日期：

附件 3

枣庄市幼儿园“共建 共享 共成长”联盟申请表

联盟园 基本信 息	单位名称				园所规模	
	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	法定代表人		职务		电话	
	联系人		移动电话		固定电话	
					业务邮箱	
主导园 信息	单位名称				电话	
	联系地址				业务邮箱	
联盟 事宜	联盟项目内容					
	预期效果					
推荐 单位						
推荐 意见						

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6日印发
